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641号

申请人：王鸿龙，男，汉族，2000年8月26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粤宝园针车行，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15号1楼东铺。

经营者：张家园，男，汉族，1980年8月27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南康市。

申请人王鸿龙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粤宝园针车行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鸿龙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张家园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23日至2021年7月13日工资差额6666.6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7月13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14666.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交社会保险、未及时支付工资等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由于申请人拒绝与我单位沟通便直接申请仲裁，我单位没来得及支付申请人报酬，我单位确认申请人主张未支付报酬的金额；二、我单位与申请人建立的是劳务雇佣关系，不是劳动关系，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第二、三项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开始在被申请人处从事维修机器工作，月工资 4000 元，每天上班 12 小时，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离职。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申请人按周结算报酬，申请人有事或者没有工作安排可以不上班，双方属于雇佣关系，其单位有要求申请人打卡考勤，但申请人没有执行。经查，申请人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支付了申请人 3 个月工资，每月支付 4000 元。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的法律关系，强调劳动力的给予和劳动报酬的支付，突显人身隶属的特征。本案申请人提供的劳动是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申请人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虽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自主选择上班时间，但无举证加以证明，相反，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结算金额固定的情形印证了申请人

每月工作时间、工作量稳定。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未支付工资的金额不持异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23日至2021年7月13日工资差额6666.66元。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问题。双方按当月25日至次月24日为一个工资结算周期履行工资支付。双方确认被申请人经营者张家园与申请人在2021年7月13日早上因工作发生口角，最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即时结算工资，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离开。本委认为，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系由于双方发生争吵，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结算工资，后被申请人让申请人离开。结合当时发生的语境，以及当时并非双方结算工资的周期时间，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结算工资的行为，可合理推定申请人提出解除动议。又因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明确以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支付工资等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故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问题。本案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结合申请人的入职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3月23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7

月 13 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4709.68 元 (4000 元 ÷ 31 天 × 8 天 + 4000 元 × 3 个月 + 4000 元 ÷ 31 天 × 13 天), 现申请人主张该项仲裁请求金额 14666.6 元, 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 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工资差额 6666.6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4666.6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